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東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轄下的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成員備悉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的詳細建議及財政預算，並請督導小組通過東區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完結後成為活動的支持單位，以便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申請中央撥款及進行活動之安排。

背景

2. 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會議上，督導小組同意分階段使用民政總署為每區預留一次性的 30 萬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即於 2014/15 年度使用 10 萬元(預留加或減 20%作彈性處理)，以及於 2015/16 年度至重點項目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前使用餘下的款項。

3. 區議會及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東區民政處」)已於 2014/15 年度期間舉辦了社區重點項目填色及繪畫比賽、製作及派發宣傳品，並於 2015 年 4 至 6 月期間舉行公眾參與簡介會及出席各東區分區委員會、東區文藝協進會及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會議，向東區市民及地區團體介紹東區文化廣場的計劃，以上活動的總支出為 64,220 元，尚餘 235,780 元可於 2015/16 年度至重點項目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前使用。

4. 由於民政總署署長因應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期，決定區議會由提名期開始(即 2015 年 10 月 2 日)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

5. 因此，在此段時間內推行的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將由東區民政處統籌及主辦。在暫停運作期完結後所舉辦的活動，將會使用區議會標誌以示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單位。

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計劃

6. 計劃詳細建議如下：

I. 攝影比賽

- 活動日期：2015年11月至12月
- 對象：東區居民或於東區就讀的學生
- 目的：使東區居民及東區就讀的學生關注本項目及加深對東區文化特色的了解
- 創作主題：東區的文化特色
- 獎項：設有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十五名，優勝者將獲頒購物現金券及獎狀，部分優勝作品或用作美化隧道並展示於隧道內，或於日後在其他區內的社區活動中展示及使用

II. 視覺藝術設計比賽

- 活動日期：2015年11月至12月
- 對象：於東區就讀或居住，並持有有效學生證的中學生、職業訓練局轄下機構／學院的學生及大專院校的學生
- 目的：使東區就讀或居住的中學生、職業訓練局轄下機構／學院的學生關注本項目及加深對東區文化特色的了解
- 創作主題：東區的文化特色
- 獎項：設有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十五名，優勝者將獲頒書券及獎狀，部分優勝作品或用作美化隧道並展示於隧道內，或於日後在其他區內的社區活動中展示及使用

III. 頒獎典禮

活動日期：2016 年 1 月至 2 月

目的：頒獎予攝影比賽及視覺藝術設計比賽的得獎者

IV. 美化隧道(得獎作品展示)

活動日期：2016 年 1 月至 2 月

目的：為配合東區文化廣場的發展，於文化廣場附近的阿公岩村道行人隧道，展示社區重點項目各個比賽（例如填色及繪畫比賽、攝影比賽和視覺藝術設計比賽）的得獎及優異作品

財政預算

7. 上述詳細建議之財政預算載於附件一。

備悉文件及諮詢意見

8. 請督導小組備悉上述第 6 及 7 段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計劃的詳細建議及財政預算，以及考慮是否通過上述第 5 段的建議，東區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完結後成為活動的支持單位。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5 年 8 月